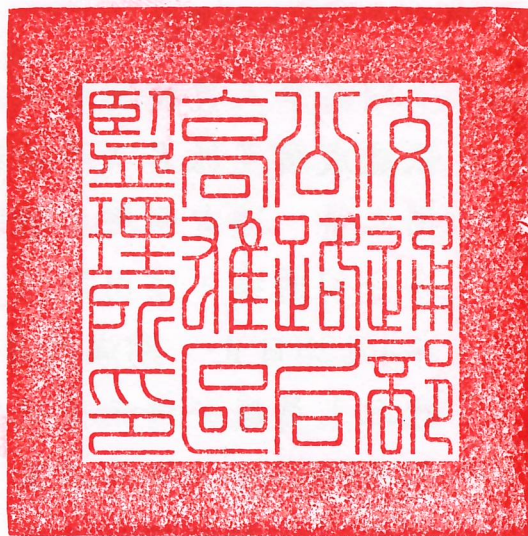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監人字第11550071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5年約僱人員(屏東地區)暨儲備契約服務員甄試錄取榜單。

依據：本所115年約僱人員(屏東地區)暨儲備契約服務員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類別一業務類四等約僱人員(屏東站)：

1、正取(含預估缺)：劉○孜、鐘○瑄、楊○婕等3名。

2、備取：蔡○容、洪○秦、江○萱、許○雯、林○瑜、陳○綦等6名。

(二)類別二技術類五等約僱人員(屏東站)：

1、正取(預估缺)：蔡○諺。

2、備取：王○勳、周○卉等2名。

(三)類別三業務類五等約僱人員(車鑑會)：

1、正取(預估缺)：謝○浩。

2、備取：張○容、唐○文等2名。

(四)類別四儲備契約服務員

1、高雄地區備取：柯○觀、侯○惠、鐘○玫、蔡○雲、余○如、黃○津、莊○婷、曾○凌等8名。

局  
章

2、屏東站備取：郭○慧、許○霞、鍾○軒、○櫬、莊○縉等5名。

二、上開名單人員按總成績高低由左而右排序，並分類別區域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通知進用，另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各類區域類別職缺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分別遞補，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次日起1年內，候用至116年4月28日止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榜示後通知報到次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惟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所提出，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，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。

所長馮靜滿